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在从事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学位授予、招生录取、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中，违反学术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作品、篡改数据、伪造材料、侵占他人成果、泄露他人秘密、滥用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机制，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标准、调查程序、处理措施等，确保学术不端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公正处理。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道德意识和学术规范意识，营造崇尚学术诚信、反对学术不端的良好氛围。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治理。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明确其组成、职责和权限，确保调查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调查委员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查明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明确处理程序、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处理措施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通报，并作为相关人员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

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告知被举报人、举报人调查的进展及调查结论，并听取被举报人、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

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提供材料和证据,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不得有其他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和证人的行为;不得对调查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胁迫等打击报复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调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其他人。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材料、信息等进行核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他人涉嫌违纪违法,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引用文献、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

(一) 故意捏造、伪造事实，

(二) 隐瞒、篡改重要事实，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当事人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证据、调查过程、调查结论；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采纳情况；

（四）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作出日期；

（五）当事人申请复核、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六）处理决定的生效日期；

（七）处理决定的送达日期；

（八）处理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处理决定书应当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送达当事人。

处理决定书应当在校内网站或者学术委员会网站公开，但不得公开当事人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等个人信息。

处理决定书应当存入当事人档案。

处理决定书应当作为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档案。

处理决定书应当作为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的档案。

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荣誉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他人对学校学风和学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
属各高等学校

抄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员会、法律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